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行政會報紀錄

壹、日期：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紀錄：黃松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今日各處室業務報告，請儘量簡短，預留時間討論下學期行事曆，謝謝大家。

陸、上次會議（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報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柒、業務報告：

教師會：(略)

教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選修課程線上選課期間為 1 月 8 日(日)12:00-1 月 10(二)12:00，將於 1 月 11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參加意願調查業於 1 月 9 日截止，將於近日統計選課名單並發給各班確認，預計下學期第二周(2/20)開始上課。

三、本校學生參與第 16 屆聯合盃作文花蓮區初賽，榮獲前五名及佳作的同學共計 5 名，皆獲得參加全國決賽資格，感謝老師指導。

班號	學生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20622	張恩瑀	高中職組第一名	陳昱璋老師
20904	楊于儂	高中職組第五名	陳昱璋老師
20217	陳韻綺	佳作	陳德正老師
20501	張沁筠	佳作	謝文靜老師
10131	唐若珊	佳作	徐千惠老師

四、本校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英文單字比賽(北區)決賽、全國英文作文及英文演講比賽(北二區)決賽榮獲佳績，感謝老師指導。

比賽類別	班號	學生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英文單字	31015	張念真	三等獎	彭伊珍老師
英文單字	30721	徐睿妤	佳作	王雅玲老師
英語演講	20912	孫睿妤	佳作	張宏達老師
英文作文	21019	謝赫暄	佳作	汪椿琪老師

五、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稱學測），30101-30617 考場配置為國立花蓮女中，30618-31113 考場配置為國立花蓮高中，考生服務及防疫陪考規劃等已轉請學務處辦理。

本次學測計有 1 位同學申請不配戴口罩試場，1 位同學依緊急傷病應考服務申請安排人數較少之試場在案。

- 六、本學期申請轉組的學生共有 6 位，其中 2 位自然組申請轉社會組數學 A，3 位自然組申請轉社會組數學 B，1 位社會組數學 A 申請轉自然組。
- 七、本學期學期補考辦理時間預訂為 2 月 8 日(三)至 2 月 10 日(五)，若遇學生重大傷病(包括新冠確診隔離期間)或大學術科考試時，另擇於 2 月 16 日(日)辦理補行考試。
- 八、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作業日程，已請宜婷助理多次向學生宣導，提醒學生留意重要期程，避免損失自己權益。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高三
111 上 學 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2 年 02 月 13 日(一)	112 年 02 月 13 日(一)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2 年 02 月 15 日(三)	112 年 02 月 15 日(三)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2 年 03 月 23 日(四)	112 年 03 月 23 日(四)
111 下 學 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2 年 07 月 17 日(一)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2 年 07 月 20 日(四)	112 年 04 月 13 日(四)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2 年 09 月 11 日(一)	112 年 04 月 19 日(三)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	112 年 04 月 25 日(二)

- 九、111/1/4 (三) 公告 112 學年美術班招生簡章。
- 十、111/12/28 (三) 111-1 期末 IEP 暨特推委員會會議。
- 十一、111-1 共一位學生(101 班吳生)申請身心障礙生第二梯次【跨教育階段】鑑定
- 十二、111-1 共一位學生(109 班蔡生)提出重新安置申請案
- 十三、術科考前加強時間 1/16(一)~1/19(五)
- 十四、111/2/5 (日) ~2/6 (一) 美術班大學術科測驗。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一、導師遴聘辦法(要再次跟6大科召說明清楚)1/7
- 二、訂定下學期行事曆1/10
- 三、訂定113年度資本設備需求
- 四、防疫小組111學年度措施
- 五、均質化分支計畫執行(儀隊)
- 六、優質化分支計畫執行(急救營、模聯、校長宿社活動、服務性社團租車)
- 七、班週會題綱思考(永不放棄、友誼永固、民主自治、真情告白)
- 八、持續宣導性平及校安

九、開學前整備事項

學生宿舍車棚大理石碎片	班級窗簾修繕	球場要 2 盞燈
教室區監視器(四樓、教室走廊)	獨立教室單槍	節能蒸飯箱
學生宿舍鍋爐 4 台	游泳池修繕	

訓育組：

已辦理：

- 一、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報名作業。
- 二、12/17(六)下午14-16點國樂音樂會。
- 三、12/19(一)辦理日本舞鶴高校線上交流，上下午各一場。
- 四、12月19~23日中午學生會在穿堂辦理聖誕週活動，12/21(三)第6、7節體育館耶誕活動。
- 五、12/21帶學生到花中星光歌唱比賽進行表演，並觀摩活動辦理細節。
- 六、聯繫高三畢旅參訪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政大)事項。

待辦事項：

- 一、1/16(一)發放高三畢旅繳費單、分房表。
- 二、1/18(三)上午高三拍班級團體照，下午校務會議前拍教職員工團體照。
- 三、1/19(四)休業式

衛生組：

- 一、自備餐盒(BYOB)集點活動已於第17週實施，目前已有7位同學、2位老師集滿十點，將為學生記嘉獎，並於1/4(三)進行抽獎。
下週三(01/11)、下週四(01/19)將繼續舉辦抽獎！
- 二、請各處室訂便當公文會衛生組時，寫上採購紙盒便當的原因。
- 三、依目前規定，確診者隔離五天後，第六天須快篩陰性才能返校。
若還是快篩陽性，則第八天後無須快篩即可返校。
若持續有明顯症狀，則可繼續請防疫假。
- 四、期末大掃除時程：
(一)1/11(週三)學測前大掃除，以整理教室配合考場配置為主。若總務處有其他需要，則安排高一、二班級進行加掃。
(二)1/19(週四)段考後大掃除，以教室個人物品清空為主。

體育組：

已完成：

- 一、111學年高中排球聯賽花蓮縣第1名(取得複賽代表權)。
- 二、111學年高中籃球聯賽花蓮縣第2名(未取得複賽代表權)。
- 三、112年全中運參賽報名完成。
- 四、高一班際籃球比賽獲勝：第1名：103班，第2名：110班，第3名：105班，第4名：107班。
- 五、本校教師籃球隊獲得花蓮縣教育盃公開組第2名及青壯組第3名。

待完成：

- 一、111學年高中排球聯賽複賽將於112年2月13-19日於彰化範大學舉辦。
- 二、111學年高中5人制足球聯賽將於112年2月4-8日於台北體育館1樓舉辦。
- 三、高一二體育成績於1月11日前結算完成，相關體育器材於1月13日前歸還並清點。

生輔組：

【已辦理工作事項：】

- 一、12月21日完成新任典禮幹部甄選，刻正交接訓練中。
- 二、宿舍已於12月29日晚間完成下學期寢室搬遷。
- 三、1月4日完成年度軍訓人員服裝製補物品作業。
- 四、1月4日班會實施「花女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議題討論。
- 五、1月5日上午九點召開期末宿舍暨伙食管委會。
- 六、1月9-11日完成110-2高一、二交通服務隊暨糾察隊甄選。

【待辦事項：】

- 一、每個月賡續辦理教育部藥物濫用篩檢量表(DAST-20)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進行學生可能使用藥物篩檢。
- 二、持續協助高三同學完成111年度軍事院校報考相關作業，迄至1月4日有意願報名人數計15人。
- 三、111-2學期開學前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 四、支援完成111年學測考場及花女考生服務隊工作事宜。
- 五、1月11日實施生活榮譽競賽成績結算。
- 六、1月15日完成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選拔資料，送交花蓮縣校外生活輔導會評比。
- 七、1月19日止完成統計111-2學期教職員工生微型電動二輪車監理站「到點領牌」需求數。
- 八、1月16日~19日各班辦理離校手續。
- 九、1月19日休業式頒發生活榮譽競賽獎狀(導師與班級)。
- 十、2月12日學生宿舍開放入住(16:00)。

總務處：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1,870萬，結報中)
- (二)學生宿舍電梯工程(390萬，設計標完成，工程標圖說及預算設計中)
- (三)花蓮女中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740萬，履約中)
- (四)綜合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270萬，設計標招標中)
- (五)學藝大樓演藝廳空調改善工程(145萬，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中)
- (六)藝能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378萬，核定中)。
- (七)全校排水溝修繕及增置水溝蓋工程(330萬，設計標招標中)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綜合大樓生涯教育及生命教育教室活化空間計畫(130萬，申請中)。
- (二)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
- (三)游泳池防曬網更新工程。
- (四)藝能大樓一、二樓廁所更新修繕工程。
- (五)綜合大樓廁所更新修繕工程。
- (六)學藝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七)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八)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三、宣導事項:

- (一)圖書館停車場修繕中，整修期間開放花女大道無車格處停車。
- (二)學生外出單若無教師簽名(章)、只有教師簽名(章)但時間和內容無填寫或外出時間和內容塗改卻無教師簽名(章)確認者，即日起門防將禁止學生外出，直到導師或教官室確認後始可放行。
- (三)春節期間(112年1月20日-1月29日)學校將關閉，不開放任何人員進入學校，請同仁們好好休息，以迎接新學期的開始，亦請同仁們將座位電器插頭拔起以節省能源，感謝。
- (四)感謝花蓮縣政府耗資近30萬搶救老樹肖楠。此為一個很好的生命教育例子，歡迎老師及同學們前往觀看。
- (五)近期常有流浪狗進入校園，請師生們切勿餵食。為防止流浪狗進入，總務處已以白鐵網擋住所有可能之出入口。
- (六)拜託同仁僅能於自己座位處放置私人用品，其他空座位或公共處切勿放置私人物品。
- (七)請注意，班級教室每日於晚上6:00斷電，若想在學校自習同學請申請至自修中心自習。
- (八)紙本公文每日將分早上、下午到所有辦公室全面收集及傳遞。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自行傳遞。
- (九)請各處室最慢在活動前7天將所需人力與物資告知總務處陳麗芳幹事，最慢於活動前1日偕同總務處人員到活動地點學習及測試各類器材以利活動進行，請大家配合，謝謝。
- (十)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黃梓軒幹事申請。

輔導室：

一、辦理完成

- (一)輔諮中心總召學校兩天之輔導交流會議，圓滿完成，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和行政夥伴的協助。
- (二)1月兩次個案會議，感謝校長主持陪伴。花女全員輔導的友善校園，落實施行，端賴行政和導師、專任教師之支持。
- (三)原住民生涯典範經驗分享：東華大學法律系主任蔡志偉教授蒞校演講，學子獲益良多。
(也感謝家長會經費贊助)
- (四)輔導志工社期末志工大會圓滿完成。感謝嘉庭老師的帶領。
- (五)原住民 OWAKAYING 社團榮獲花蓮原聲再現族語歌唱大賽團體組冠軍及亞軍，感謝訓育組玉時組長和秀玲幹事強力協助。謝謝秀萱助理陪伴，感謝家長會支持學生來回車資。

(六)心理研究社帶領北濱國小小朋友交流活動成功，感謝雅婕老師陪伴。

二、即將辦理

(一)1月9日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督，感謝校長蒞臨陪伴。

(二)1月17日高三升學書面資料策略輔導講座：夢想啟航講師：台大科法所周慶昌講師。

(三)1月18日高三原住民學生升學講座：揚明欽博士(兩位醫保生與師保生學姐分享)

三、個案服務統計併同期末校務會議報告呈現併同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辦理。

圖書館：

一、依112年1月5日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001263H號函說明，本校應依據111年度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地稽核訪視綜合意見表進行改善，並於2月4日前回報改善具體作法。與各處室有關室意見如下，請各處室配合檢討修正；請同仁加強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如即時更新病毒碼等：

(一)委外資訊服務應在選商、訂定契約相關文件與執行時注意：

1、應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受託者(委外廠商)應具備與應提供事項，如資安專業人員、資安管理措施或第三方驗證、系統上線之安全檢測證明。

2、應與廠商約定委外系統適用之防護基準。

3、應與廠商約定維護水準，如保證系統的完修時間，符合資安維護計畫中的最大容忍中斷時間。

4、應對受委託廠商之執行資安管理規範的檢核與履約督導管理，如系統適用防護基準檢核。

5、應將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之各階段安全要求納入合約。

6、應將委外關係結束後之資料返還、刪除與保密責任列入合約要求中。

7、應約定受委託廠商，知悉資安事件的通報與應變處理責任。

(二)5.3 應考量機房 CCTV 建置，有效留存機房進出之影像紀錄。

(三)5.17 5.18 宜加強電腦系統的防毒軟體資料更新，並評估防毒軟體定期掃描的設定。

(四)5.19 宜加強電腦系統的自由軟體、共享軟體之更新、安全性，如：ACDSee、WinRAR、Java8 等。

人事室：(略)

主計室：(略)

秘書室：(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

(1) 依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828J 號函辦理。

(2) 國教署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本校現行學生獎懲規定	國教署修正建議
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核予警告。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 「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遲到)，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輕微，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警告乙次。 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小過乙次。
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週記不繳交，經屢勸不聽者」，核予警告。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週記不繳交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另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
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核予警告。	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 建議修正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二、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駕駛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進入校園。 八、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小過。	第 11 條第 2、8 項規定，依據本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建議修正為：「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且未受交通裁決機關裁罰者」，惟若考量便

	<p>於管理，應制定學生騎乘機車相關規定，俾有依循；另如為有駕照之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應考量比例原則給予適懲，避免爭議。</p> <p>-----</p> <p>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二、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進入校園者。</p> <p>八、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小過。</p>
<p>第 12 條第 9 項規定：「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核予大過。</p>	<p>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p>
<p>第 12 第 23 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核予小過。</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第 12 第 24 項規定：「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另請同步於第 11 條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一、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修正為：「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懲處不公)」。</p>
<p>三、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未明定懲處類別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p>	<p>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建議修</p>

正為：「學生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辦法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但具爭議性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刪除要點中服裝儀容規定部分(服裝儀容委員會已通過)
2.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6 點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查貴校規定略以，「服儀……下列情形依規定，愛校服務乙次」，應予刪除。(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8D 號函修正建議)。

三、國立花蓮女中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生活輔導要求：

~~(6)上學服儀：著校服(運動服)、皮鞋(球鞋)、帶書包。(書包不夠裝，可多帶乙個袋子。)~~

~~6. 服儀：~~

~~(1) 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2) 校服：~~

~~A. 女生著裙裝時，裙底須及膝蓋，著白襪(不可著泡泡襪、與船形襪)。~~

~~B. 穿著襯衫時，鈕扣務必扣妥。~~

~~C. 上、放學及上課期間勿穿著非制式校服。~~

~~(3) 皮鞋：為全黑色皮鞋。為考量行走之安全性，鞋跟請勿過高(請勿超過三公分)。~~

~~(4) 學校重要集會、慶典(開學典禮、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及經學校公告後屬重要集會者)時，依季節統一穿著。~~

~~(5) 服裝穿著全班統一為原則，凡統一者，重要集會加班級學期末秩序成績 5 分，升旗時加班級當週秩序成績 3 分。~~

~~(6) 有關學校制服(含運動服)穿著時機，如附表。~~

(7) 下列情形依規定，愛校服務乙次：

- A. 便服與制服混穿者。
- B. 穿著非學校制服學生褲(裙)者。
- C. 穿著校服時不穿襪、穿著泡泡襪、船形襪及裙裝時未穿著白襪(腳踝以上膝蓋以下)者。
- D. 著非規定皮鞋(學生鞋)者。

3. 修訂部分交通安全相關內容：

(3) 機車：學生禁止無照騎(乘)機車，經查獲者記大過乙次，搭乘該機車後座者，記小過乙次。

(4) 微型電動二輪車（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掛牌）

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

A. 請務必配戴安全帽，嚴禁雙載，違者依校規懲處。

B. 不得入校，請停放於校門前停車場內指定範圍，自行上鎖保管好，切勿任意停放，造成其他使用人不便。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無

拾、主席裁示事項： 無

拾壹、散會：10 時 50 分。

111 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行政會報

會議時間：112.1.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簽 到 表

1	校 長	詹滿福	詹滿福	18	衛 生 組 長	張建維	張建維
2	教 務 主 任	王宜誠	王宜誠	19	教 師 會 理 事 主 席	陳玉娟	陳玉娟
3	學 務 主 任	許小薇	許小薇	20	庶 務 組 長	邱心誼	邱心誼
4	總 務 主 任	陳德正	陳德正	21	出 納 組 長	林秋滿	林秋滿
5	輔 導 主 任	季紅璋	季紅璋	22	文 書 組 長	黃松竹	黃松竹
6	圖 書 館 主 任	江淑芬	江淑芬				
7	人 事 室 主 任	賴咨羽	賴咨羽				
8	主 計 室 主 任	曾美玲	曾美玲				
9	主 教 任 官	李昌澍	李昌澍				
10	秘 書	何恩原	何恩原				
11	教 組 學 長	林佩蓉	林佩蓉				
12	註 冊 組 長	張家誠	張家誠				
13	設 備 組 長	廖千億	(請假)				
14	特 教 組 長	徐育敏	(請假)				
15	訓 育 組 長	陳玉時	陳玉時				
16	生 活 輔 導 組 長	石耘臺	石耘臺				
17	體 育 組 長	胡業成	胡業成				